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经审查，公司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实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联邦车网”）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经审查，公司与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董事翟军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实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交通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中动态称重系统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黄慧馨： _____

黄涛： _____

2018年8月23日